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28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28195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000281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度「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」徵件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0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屬競爭型計畫，鼓勵各校以常態性及系統化運用
資通訊設備系統輔助教學，發展智慧學習教室創新教學模
式。主要補助項目為觸控液晶顯示器(含開合式黑(白)
板)，另得視建置智慧學校或數位學堂之實際規劃提出軟硬
體設備需求(平板電腦與充電車除外)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0年4月20
日(星期二)前(郵戳為憑)，將申請計畫書1式5份紙本(含
電子檔光碟pdf及word檔各1份)，函報本局辦理。
 - (三)計畫審查：本局將依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，再視審查
結果核定補助學校校數及經費。

教務處 110/04/07 16:15



11000021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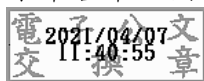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及申請計畫書(格式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